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第十九次会议

2007年9月17日至21日,蒙特利尔
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5

由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数据汇报议题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不遵守情事
程序

履行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3和6

2007年9月12-14日,蒙特利尔

秘书处关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
第7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违约议题

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17 号决定拟定的关于库存问题的
统一记录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处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17 号决定拟定了本说明。该决定注意到秘书处报告说,有些超过某一年度某种消耗臭氧物质允许生产或消费水平的缔约方有时会解释说,其超量生产或消费属于以下四种情况之一:

(a) 需要把所涉年度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储存起来,供今后某一年国内销毁或出口销毁;

(b) 把所有年度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储存起来,以便在今后某一年度用作国内原料用途或作为原料出口;

(c) 把所涉年度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储存起来,以便在今后某一年度用于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

* UNEP/OzL.Pro.19/1。

** UNEP/OzL.Pro/ImpCom/39/1。

(d) 把所涉年度进口的消耗臭氧物质储存起来，以便在今后某一年度用作国内原料用途。

2. 该项决定请秘书处就根据缔约方的解释属于情况(a)、(b)或(c)的各种案例保持一份统一的记录，并将该记录例如履行委员会的文件，仅供参考之用，并列入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d)案例没有被包括在请求之内，因为决定注意到履行委员会认为该项案例即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条款又符合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

3. 第 XVIII/17 号决定规定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本统一记录内所载的资料重新审议这一问题以便审议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 本说明附件一内载有统一记录，这是根据秘书处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之前所收到的资料编制的。该项记录分别介绍了这三个库存类别的每一种情况，并有一份针对每类库存情况提交的资料的概述。本说明附件二载有第 XVIII/17 号决定的再版。

附件一

根据缔约方第八次会议第 XVIII/17 号决定拟定的库存问题的
统一记录

一. 需要把所涉年度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储存起来，供今后某一年国内
销毁或出口销毁

记录号	情况概述
1	<p>数据: 据报告 2002 年生产的四氯化碳为 132 消耗臭氧潜能值吨，2003 年为 94.6 消耗臭氧潜能值吨和 2006 年为 67.4 消耗臭氧潜能值吨。</p> <p>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 不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运作的缔约方除了核准的基本用途或者《议定书》基本国内用途条款允许的生产之外，在 2002、2003 和 2006 年应继续全面淘汰四氯化碳。</p> <p>由缔约方提交的解释: 四氯化碳是“在生产四氯乙烯的无意生成的副产品”在表氯乙醇生产中产生了足够数量的废液时在行对之进行销毁处理以便使之形成适宜比例的混合物。之所以有必要的某种混合体内，而不是对单一体的耗氧物质进行销毁，是因为所涉耗氧物质副产品四氯化碳本身所具有的化学特性。废液的生产并不总是能够与耗氧物质副产品的生产保持同步。为此，有时必须对所产生出来的耗氧物质进行库存处理，以便在今后某一年份在对之进行销毁处理。</p>
2	<p>数据: 据报告在 2004 年生产了 2.0 消耗臭氧潜能值吨的附件 B 第 1 组物质（其他氟氯化碳物质）。</p> <p>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 不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运作的缔约方除了为核准的基本用途或者《议定书》基本国内需求条款所允许的生产量之外，应该在 2004 年继续全部淘汰该物质。</p> <p>由缔约方提交的解释: 其他氟氯化碳是缔约方在生产氟氯化碳-11 和氟氯化碳-12 时产生的副产品。根据国家立法，氟氯化碳-11 和氟氯化碳-12 的生产者获取了其他氟氯化碳的副产品的排放。生产者已规定一种安排，根据这种安排所获取的副产品将出口到另一缔约方销毁。由于在 2004 年获得的副产品的数量较小，因而该年就把副产品库存起来以便尽量减少运输和销毁费用。在前几年，由于销毁设施的有限的能力，因而有必要在某一年将副产品库存起来在今年某一年予以销毁。</p>
3	<p>数据: 据报告 2002 年消费了 3.0 消耗臭氧潜能值吨附件 B 第 1 组物质（其他氟氯化碳）。</p> <p>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 不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运作的缔约方除了允许的基本用途消费数量之外应继续在 2004 年全部淘汰其他的氟氯化碳。</p> <p>由缔约方提交的解释: 该缔约方解释说，所涉的其他氟氯化碳代表了该缔约</p>

记录号	情况概述
	方生产者所具有的库存量的增加。为此秘书处根据这一解释建议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数据报告中记录这 3.0 消耗臭氧潜能值吨将在下一年予以销毁、用作原料或者出口。但把所涉年度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储存起来，以便在今后某一年度用作国内原料用途或作为原料出口。

二. 需要把所涉年度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储存起来, 供今后某一年国内销毁或出口销毁

记录号	情况概述
1	<p>数据: 据报告 2003 年生产了 118.8 消耗臭氧潜能值吨的附件一, 第 1 组物质 (氟氯化碳)。</p> <p>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 不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运作的缔约方除了核准的基本用途生产以及《议定书》基本国内需求条款允许的生产之外, 在 2003 年应该继续全部淘汰氟氯化碳。</p> <p>由缔约方提交的解释: 这些物质是为了用于出口原料目的而生产的。由于所涉的顾客和数量较少, 因而是在一批量的基础上生产的。每年年底顾客将会指明其下一年的需求而该缔约方由此在该年年底之前生产所需的总量。然而个别的顾客可能有时会经历一些情况, 要求所有的或者部分氟氯化碳的运输推迟到下一年进行。因而, 该缔约方的一些或者总的氟氯化碳产品将会库存起来以供今后作为原料出口。</p>
2	<p>数据: 据报告 2003 年消费和生产了 40.37 消耗臭氧潜能值吨的氟氯化碳。</p> <p>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 不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运作缔约方除了为核准的基本需要或《议定书》基本国内需求生产条款允许的生产 and 消费之外应该在 2003 年继续全面逐步淘汰氟氯化碳。</p> <p>由缔约方提交的解释: 氟氯化碳是持续生产过程的一个副产品。氟氯化碳的副产品作为原料目的或者出口或者在国内使用。由于产生氟氯化碳副产品的过程是持续不断的, 因而该缔约方总是在年底剩余一定数量的氟氯化碳, 而这些产品只有在下一年才可以作为计划的原料用途。</p>
3	<p>数据: 据报告 2005 消费了 1,841.8 消耗臭氧潜能值吨的氟氯化碳并且生产了 2,451.3 消耗臭氧潜能值吨的氟氯化碳。</p> <p>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 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运作缔约方将在 2005 年将氟氯化碳的消费和生产降至不高于其基准水平 5%。</p> <p>由缔约方提交的解释: 2005 年生产的氟氯化碳似为 2006 年国内原料用途而生产的。</p>

三. 把所涉年度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储存起来, 以便在今后第一年度用于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基本需要

记录号	情况概述
1	<p>数据: 1999 年据报告消费了 0.8 消耗臭氧潜能值吨的附件 A 第 1 组物质 (氟氯化碳), 还消耗了 214.2 消耗臭氧潜能值吨的甲基氯仿。</p> <p>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 不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运作的缔约方除了核准的基本用途消费之外, 在 1999 年应继续全面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和甲基氯仿。</p> <p>由缔约方提交的解释:* 1999 年生产的氟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度用于出口以满足在第 5 条之下运作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p>
2	<p>数据: 据报告 2000 年消费了 287.8 消耗臭氧潜能值吨的甲基氯仿。</p> <p>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 不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运作的缔约方除了消费核准的基本用途之外在 2000 年应继续全面淘汰甲基氯仿。</p> <p>由缔约方提交的解释:* 2000 年生产的甲基氯仿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用于出口以满足在第 5 条之下运作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p>
3	<p>数据: 据报告 2004 年生产了 0.5331 消耗臭氧潜能值吨的甲基氯仿以及 1.986.2 消耗臭氧潜能值吨的甲基溴。</p> <p>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 不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运作的缔约方除了生产核准的基本需求或者《议定书》基本国内需求条款所允许的生产之外, 应在 2004 年继续全面淘汰甲基氯仿。不按照第 5 条运作的缔约方除了《议定书》基本国内需求生产条款所允许的生产之外, 应该削减消费和生产甲基溴, 总量不得超过其甲基溴基准线的 30%。</p> <p>由缔约方提交的解释: 这两个物质都是在 2004 年生产的以满足在第 5 条之下运作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 但由于有关的商业安排的时间问题, 这些产品为此目的储存起来而没有出口。该缔约方认为, 有关公司在该年的较后几个月内生产了有关的数量, 因而不能完成商业安排出口这些物质而只能在该年的最后一天之后出口这些物质。该缔约方进一步说, 该缔约方限制每年用于国内基本需求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总量。但并没要求此类物质应该在该年出口。原因是如果这样做将过分限制了商业贸易。要求生产臭氧消耗物质的公司保持一份严格的登记, 以表明国内基本用途而生产的数量最终是为该目的而出口的, 如果违反该要求将受到严厉的惩处。</p>

* 该解释来自于该缔约方提交的有关《议定书》第 7 条的数据报告, 并且记录在臭氧秘书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数据报告之内。至今, 该缔约方尚未向秘书处提交任何其他的解释。

附件二

第XVIII/17号决定：处理与履约事项有关的耗氧物质库存问题

1. 注意到秘书处报告说，有些超过某一年度某种消耗臭氧物质允许生产或消费水平的缔约方有时会解释说，其超量生产或消费属于以下四种情况之一：

(a) 需要把所涉年度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储存起来，供今后某一年国内销毁或出口销毁；

(b) 把所涉年度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储存起来，以便在今后某一年度用作国内原料用途或作为原料出口；

(c) 把所涉年度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储存起来，以便在今后某一年度用于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

(d) 把所涉年度进口的消耗臭氧物质储存起来，以便在今后某一年度用作国内原料用途；

2. 回顾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的结论是，上述情况(d)无论如何都符合《议定书》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3. 请秘书处就根据缔约方的解释属于情况(a)、(b)或(c)的各种案例保持一份统一的记录，并将该纪录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件，仅供参考之用，并列入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

4. 确认第1段中没有包括的新的情况将由履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不遵守情事及其规定的既定惯例加以处理；

5. 商定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按照本决定第3段收集的资料重新审议这一问题，以便审议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